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姝莉

電話：0422289111#54328

電子信箱：hsiao11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幼字第1100037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起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自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起至5月28日(星期五)止，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案，相關配套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2037號函及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嚴峻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幼兒旨揭期間停止到園上課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
- 三、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，家長倘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無法進行居家照顧者，各園仍應安排人力，持續提供幼兒到園照顧及用餐服務。醫護人員子女，優先安排到園照顧。
- 四、教職員工若有請假親自照顧幼兒之需求，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 - (二)依勞動部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以不利之處

裝

訂

線

分。

五、至幼兒園於停止到園期間，因為提供服務，相關退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立幼兒園、準公共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：請各園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8條規定，(第2項)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，(第4項)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述規定。

(二)非營利幼兒園：依法停課日數連續達停5日以上者，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，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。

六、請各幼兒園於停課期間建置專線，提供家長諮詢與協助，並確實掌握幼兒健康狀況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局長 楊振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